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

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